

德州学院文件

德州学院七点创业谷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德州学院七点创业谷（以下简称“七点创业谷”）是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以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大学生素质提供的实践环境。七点创业谷是师生校内创新创业项目的实践基地和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能力的培养提供必要的实践平台，为优秀创业项目的发展成熟提供良好的孵化环境。为规范七点创业谷管理和服

第二条 七点创业谷整合我校的智力资源，利用社会资源，引入校外优质项目入驻，以帮扶和指导校内创新创业项目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创新创业项目的成功孵化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

服务于创新创业活动，服务于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七点创业谷通过为师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供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引导大学生在创业实践中学习创业知识、激发创新精神、提高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第四条 七点创业谷的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的原则，学校提供创新创业平台，师生共施专业才能。创业者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学校不以盈利为目的，与创业者责、权、利明晰。学校在统筹考虑，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同时依托我校学科和专业优势，引导七点创业谷的建设、运作与管理能够健康有序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德州学院招生就业处创业指导中心作为七点创业谷的管理机构，领导协调全校师生的创新创业工作，承担七点创业谷的整体规划、经营监督等重大事项的运作。

第六条 创业指导中心的具体职责是：

1. 根据上级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编制七点创业谷发展规划和创新创业项目指南。
2. 负责七点创业谷的整体形象设计、宣传和对外联络。
3.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及项目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4. 代表校方与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七点创业谷使用的相关协议，办理入驻与退出七点创业谷的相关手续。
5. 为在校师生提供创新创业项目指导与帮助。
6. 负责入驻创新创业团队的考核、评比和转接工作，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进行过程监控。

7. 负责七点创业谷的日常管理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8. 办理由学校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入驻与申办程序

第七条 允许入驻创业项目类型。

1. 高新科技领域：软件开发、网页制作、动漫设计、网络服务、手机游戏开发、电子产品开发与技术转让、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技术转让、新能源与新材料、新媒体、物联网等。

2. 服务项目领域：家教中介、家政中介、电器维修、电脑维修、电脑软件安装、广告艺术设计、装潢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文字翻译、心理咨询与治疗、打印复印、各类培训业务、旅游咨询与服务等。

3. 校园营销领域：图书、文具、体育器材、电子产品、饰品、日常用品等商品销售

第八条 不允许餐饮业，娱乐业，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经营项目入驻。

第九条 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一) 校内创业者应符合的条件：

1.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德州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专科专业学生和毕业五年以内的本校毕业生及在职教师；校外优秀项目经七点创业谷同意也可入驻。

2.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经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并由相应学院出具证明。

3. 校内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应有本校的指导教师，自愿接受七点创业谷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指导教师可以以投资人身份参与创业团队的经营，但占股不得超过团队总股份的 33%。

4. 校内师生的创业项目可以引入校外资源注资，但该项目

法人必须是在校学生或在职教师，并且拥有控股权，校外资源注资占股不得超过总股份的 20%。

5. 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6. 创新创业团队入驻七点创业谷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开展活动。

7. 创新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8. 毕业五年以内的本校毕业生及校外优秀项目创业者入驻七点创业谷参照校内创业者执行。

(二) 校外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1. 入驻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入驻企业应遵守七点创业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企业入驻七点创业谷的协议。

3. 入驻企业必须服务于德州学院创新创业工作，为学校师生创业团队提供创新创业培训辅导和服务等，帮助师生创新创业项目成功孵化，促进学校整体创新创业工作的提升。

第十条 入驻程序

(一) 校内创业者申请流程

1. 团队提交以下材料：《德州学院七点创业谷入驻项目申请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团队相关管理制度、合伙协议、成员身份证和学院的证明；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家长同意其创业的书面签字的证明；初创企业还需要提供公司章程。

2. 七点创业谷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团队及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3. 经审核合格的团队，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由团队自行决

定以何种形式入驻七点创业谷（团队、公司或个体经营）。如果以公司形式入驻，则需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并将复印件提交七点创业谷管理服务中心；

4. 评审合格的团队所有手续办理齐全，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在七点创业谷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并签订入驻协议书。

5. 学校颁发准入文件，团队正式入驻七点创业谷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二）校外企业申请流程

1. 申请入驻七点创业谷的企业向基地运营方递交申请，并说明该企业为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提供哪些服务和帮助，及企业在基地的经营业务范围；

2. 七点创业谷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预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评审，是否符合入驻条件。

3. 评审合格的企业，经学校批准同意入驻，在七点创业谷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并签订入驻协议书。

4. 学校颁发准入文件，企业正式入驻七点创业谷开展创新创业工作。

第十一条 每周二下午为入驻审批时间。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1. 创新创业项目不得与国家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

2. 创新创业项目较成熟，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重视与所学专业的关联度。

3.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4.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新

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5. 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或店铺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我校教师、学生作为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能够承担相应的风险。

6. 创新创业团队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7. 负责人拥有创办公司、科技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的实践经历，具备一定实践经验的团队，其实践经历经审查确认后，可优先入驻。

第四章 七点创业谷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为鼓励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学校为师生创业落实优惠政策，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享受场地、一定数量的桌椅、水电暖网等基础办公设施的优惠政策。

2. 为入驻企业成果发布、信息沟通、企业洽谈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指导入驻企业举办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3. 提供一定政务、商务、会计及法律等援助，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项目（公司）代码、银行开户等手续。

4. 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和创业相关培训，促进创业项目（公司）团队管理水平提高。

5.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举办创业成功经验交流活动，帮助创业者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运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推介我校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

6. 聘请校内外具有实践经验又热心助人的人士担任创业咨询师和法律顾问，为团队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生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损失，提高创业成功率。

7. 创业者出现经营困难的，委派创业咨询专家会诊；创业成功者，优先进行免费项目推介，帮助扩大经营规模。

第十四条 七点创业谷日常管理

1. 基地每天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21:30，双休日 8:30——19:30。每个团队的营业时间可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主决定。

2. 由创业指导中心招聘管理员，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包括每天按时开门、关门；保管好安全出口的钥匙；每天基地清洁卫生的打扫与保持；检查安全通道，保证每个安全通道畅通无阻等。

3.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七点创业谷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4. 不得擅自对工位或办公室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创业项目（公司）或七点创业谷的办公设备，如确因业务需要增加装饰项目，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七点创业谷管理中心批准，方可施工，“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需妥善保管好本项目（公司）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各项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5. 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改变预定项目内容，若因工作需要变更，创业项目（公司）负责人须提前15天向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提出申请。

6. 创业公司的日常活动在不影响其他公司正常业务的前提下可自主开展。若需要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使用公共设施、场地或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公司的正常业务，创业团队需提前三天到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7. 基地内的公用设施、公司办公单元内的桌椅、设施要爱惜

使用，如有损坏，相关创业团队应立即向管理员报告，并向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由七点创业谷办公室酌情处理。

8. 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基地时关闭电源。

9. 七点创业谷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禁止在七点创业谷内吸烟、酗酒、就餐、玩游戏、大声吵闹、斗殴等一切扰乱基地内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10. 创业团队不得在经营区域使用明火或使用任何违禁电器，如：电火锅、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取暖器等，以免产生安全隐患。

11. 创业团队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须立即向保卫处或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报告。

12. 由于创业团队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运行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校纪校规，在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3. 遵守七点创业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七点创业谷办公室签订的协议。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项目（公司），七点创业谷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4. 在七点创业谷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创业团队实行自主经营，自行承担创业风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刑事、民事责任，所担责任与学校、七点创业谷无关。

5. 每月初及时准确地向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报送上月经营报表和数据，支持七点创业谷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6. 创业团队在入驻期间不得擅自更改团队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应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改。

7. 创业团队在入驻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则应向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改。

8. 创业团队无权转让经营场地。如发现有擅自转让经营场地者，则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有权终止双方协议，勒令转让当事双方退出基地，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团队负责人和当事人进行处理。

9.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对创业团队的考核奖惩，由德州学院创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

1. 在创业团队入驻后开展创业经营活动的当年内，每季度进行考核。

2. 创业启动一年内未达到独立经营目标的，七点创业谷将终止对其继续进行创业孵化，创业团队当按照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3. 对不履行创业孵化协议，不能合理协调学业与创业关系的创业团队或成员，七点创业谷将终止对其继续进行创业孵化。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七点创业谷发出书面通知----创业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提交考核材料----七点创业谷组织有关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各创业团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

第十八条 考核材料

创业团队须提交以下考核材料：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业务统计表、销售合同复印件，团队人员花名册、创业团队成员在创业孵化期内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及其它可以证明创业经营业绩的材料。

第十九条 创业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致使团队用房及设施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2. 没有正常的经营性收益不能维持经营活动的。

3. 未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或者所报材料内容不实，经整改无效的。

4.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5. 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违犯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或违犯法律规定受到刑事拘留的。

6. 创业团队超出经营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或者从事七点创业谷规定的不允许经营的创业项目的。

7.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创业团队负责人的。

8. 擅自转让经营场地者。

9. 因违反七点创业谷的规定受到七点创业谷一次以上警告的。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二十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团队与七点创业谷协议期满，到七点创业谷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二十一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七点创业谷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二十二条 孵化期满退出

七点创业谷主要为学生走上社会自主创业提供尝试、准备和积累等服务，团队负责人毕业前应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个别孵化成功、发展前景优秀的项目，在合同期满后，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可续签协议，延长经营期限为创新团队负责人毕业后两年。

第二十三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七点创业谷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七点创业谷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的规章制度执行，根据七点创业谷运行情况再行拟定相关章程。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德州学院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2018年12月

